

巢湖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第二届学生委员会 主席团成员 产生办法

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、《巢湖学院学生会工作规则》、《巢湖学院学生会章程》、《巢湖学院学生会实施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经巢湖学院学生会（以下简称“学生会”）筹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筹委会”）讨论和校团委批准，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数额为 3 名。

一、主席团成员候选人

（一）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，在推荐主席团成员时，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广泛联系同学，热心为同学服务。

（二）坚持广泛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好以下工作：第一，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，通过多种渠道，充分征求广大同学的意见，做到人人有份，人人参与；第二，组织广大同学参与推荐，防止少数人说了算的现象出现；第三，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，由院团组织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。

二、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中共党员；
- （二）须为共青团员；

《章程》、《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、《高校学生代表大会组织规则》、《高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》等文件，经工商管理学院学生会（以下简称“学生会”）讨论和校团委批准，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数额为 3 名。

原则

要从有利于学生会工作的角度出发，在推荐主席团成员时，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广泛联系同学，热心为同学服务。做好主席团成员的推荐工作：第一，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，通过多种渠道，充分征求广大同学的意见，做到人人有份，人人参与；第二，组织广大同学参与推荐，防止少数人说了算的现象出现；第三，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，由院团组织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。

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中共党员；
- （二）须为共青团员；

选
成

强
积

的
负
领

题
影

共

（四）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

学院召开党委会，对主席团成员候选条件、候选人情况进行研究讨论审议，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工作，各选举单位要认真组织学生党员积极参与。

（二）广大学生和学代会代表要以关心集体、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待此项工作，正确行使权利。

（三）在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推荐过程中，各选举单位要有组织、指导和协调所辖班级工作的责任感，精心安排，不疏不乱。

（四）各选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并及时与筹委会沟通，注意各环节时间期限，确保不影响整体进程。

共青团巢湖学院工商管理学院

巢湖学院



2021年11月22日